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负责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负责健康常州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常州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3.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推动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发展。

5.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拟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计划。负责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6.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牵头组织无偿献血工作。

9.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等工作。

11.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12.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3.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14.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5.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16.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常州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9.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政策建议，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在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对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查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报送，信访、卫生统计、机关后勤保障等工作。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他各类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二）信息处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组织与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工作；承担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试点任务，组织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完善和落实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和安全体系；推进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和应用。（三）规划发展与财务处（审计处）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指导直属单位基础建设、安全生产、后勤管理工作。拟定全市卫生健康经济政策；承担机关和协调指导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各类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使用；组织实施全市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牵头机关健康扶贫工作。（四）政策法规处(体制改革处、行政服务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地

方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推进行政执法制度；承担卫生健康普法宣传工作；按权限办理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牵头负责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五)健康促进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订健康常州建设职责分工方案、年度计划和相关制度，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市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健康常州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督查、考核和评估，开展相关问题调研；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健康城镇的创建和考核评价工作。配合做好健康产业推进工作。(六)疾病预防控制处（职业健康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交流，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七)医政医管处(保健处)监督实施国家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拟订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地方性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负责协调处理诊疗过程中的医疗纠纷；协助做好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医疗救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康复、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八)基层卫生健康处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评价工作；指导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九)科技教育处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和人才培养

工程；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和适宜技术推广；承担与人体健康相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十）综合监督处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服务和健康产业等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十一）医药保障处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制订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健全药师继续教育制度，指导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工作。与市医疗保障局加强沟通协商，提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以及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十二）老龄健康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推进健康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市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十三）妇幼健康处拟订全市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母婴健康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药具管理；开展病残儿童医学鉴定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十四）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做好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完善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宣传并组织实施国家的生育政策，完善生育配套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十五）宣传处组织开展党的理论学习、宣传、教育；承担意识形态管理、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负责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全系统政工系列职称评审管理，指导市卫生健康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

作。（十六）中医管理处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市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承担中医药政策、孟河医派传承创新等调查研究工作；拟订运用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规划、中医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中医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和组织实施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中医药工作，指导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监督实施中医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组织申报、实施省中医药科学研究项目计划，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相关人才培养项目。（十七）组织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离退休干部综合管理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统战、台湾事务、侨务等工作；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承担卫生健康援外有关工作；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出国、出境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事业单位共19家，其中：全额拨款单位10户，分别是：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急救中心、常州市医学发展中心、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人口与家庭发展中心、常州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差额拨款单位9家，分别是：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常州市肿瘤医院、常州市妇幼保健医院、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常州市儿童医院、常州市中心血站。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急救中心、常州市医学发展中心、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人口与家庭发展中心、常州市中心血站、常州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这关键历史时期，要准确把握目标定位，全力推进重点任务。

（一）把握一个定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健康常州行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为根本目的，大力弘扬“勇争一流、耻为二手”常州精神，强力推进“争先进位”三年行动，各项健康指标迈入全省第一方阵，努力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公共卫生体系最健全的城市之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聚焦五大领域

一是服务体系要更加完善。按照市、区、镇、村四个层级，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进一步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健康管理体系。加快发展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老年服务机构多元化发展，构建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健全完善主体多元、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二是资源供给要更加充分。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和均衡布局，启动实施老城厢优质医疗资源向外围释放，尽快实现各辖市区三甲医院全覆盖。继续抓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和上规模、有特色的医疗机构，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有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支持公卫、精神、儿童、妇幼、护理、康复、院前急救等紧缺型机构发展。启动常州

医学院建设，填补全市高等医学教育空白。到“十四五”末，全市医疗机构总床位数达3.2万张，每千人口床位数达6.6张。

三是健康服务要更加优质。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态度、服务内涵。继续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大力发展中医治未病服务，优化诊疗流程，规范诊疗行为。加快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人均补助标准，扩大服务人群范围，努力向防治结合和健康管理转型发展。健康养老服务要实现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等一体化。托育服务要体现管理规范、服务专业化，不断提高家庭带养能力。

四是保障支撑要更加有力。推动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落实财政投入政策，多渠道逐步化解公立医院债务。加快人才培养、加强学科建设，全面实施“龙城强医”战略，到“十四五”末，引育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创新力强的卫生人才队伍，打造一批国内有影响、省内有地位的专科学科。推进智慧健康建设，健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开展医疗健康领域5G技术应用，加快智慧医院建设，提升群众看病就医体验。

五是作风建设要更加优良。坚持树立作风建设鲜明导向，推进思想再解放、作风再提升。坚持既要治标更要治本，重点破除大局意识不强、进取精神不够、韧劲干劲不足、刚性约束不以为然等精气神问题，着重解决学习力、决策力、执行力、持久力等能力水平问题，促进卫生健康行业作风建设持续好转，保障争先创优工作取得实效，助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年，是全系统争先进位行动推进之年。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至关重要，意义重大。主要有以下10个方面的工作：

（一）更加注重党建引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持续弘扬伟大抗疫精神，继续强化“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解决一批难事，促进办好一批实事。围绕建党100周年，精心组

织主题宣传，全面夯实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思想根基。二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继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覆盖到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各方面、各环节。落实市委优化政治生态实施意见，完善政治生态考核评估机制。推进基层党支部示范点建设，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三是深化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指导公立医院规范实施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并建立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健全书记、院长经常性沟通制度，规范落实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开展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工作。四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入运用“五突出五强化”选人用人机制。健全干部监督工作机制，落实干部选任“凡提四必”，做好任前政治体检。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用好“三项机制”。五是加大作风行风建设。从严整治不正之风，尤其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科学用好“四种形态”。坚持廉政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点加强党内法规、医疗卫生行业“九不准”规范等学习。完善失信计分制度和医德医风考评制度。坚持开展处方点评、药品耗材使用监测和超常预警。

（二）更加注重规范精准，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思想认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困难问题，周密考虑各项部署措施。加强监测预警。落实重点人员规范转运、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健康观察等措施。持续加强发热门诊监测，全面施行预检分诊制度，强化预检分诊管理，完善发热病人处置流程。规范隔离观察管理。加强集中隔离场所卫生学管理，配备足够医务人员，加强日常健康监测和巡查，落实隔离防护、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做好重点场所防控。强化医疗机构入口管理、来院人员管理、职工外出管理、院感管理和医疗质量管理等“五类管理”。指导学校、养老、商场、宾馆、公园、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落实健康管理要求。尤其做好春节期间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春节前重点人群要“应接尽接”。未雨绸缪，全面做好全人群接种工作准备。强化应急值守。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春节期间，各医疗机构都要成立应急值守专班，建有梯队安排和轮换机制。

（三）更加注重健康优先，全面推进健康常州建设。一是全面推进27项行动。市卫生健康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对照考核办法、任务分解，逐项逐一推进。今年重点做好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监测评价，建立健全健康常州行动奖补激励政策。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尽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好任务落实。二是大力推进健康城镇和“健康细胞”建设。围绕营造健康环境、传播健康文化、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等重点，打造特色亮点。新北区要建成省健康促进区，金坛区要建设省健康促进区。扩大“健康细胞”覆盖范围，力争建成省健康镇2个，健康村、社区20个、健康单位20个。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综合水平达33%。做好规划布局，在全市公共场所配置300台自动体外除颤仪，开展仪器使用和心肺复苏专业技能培训不少于6.6万人。三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继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水平，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文明城市建设、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等，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要善于创新方式方法，发动群众参与，共治共建，让群众可感可知可享。

（四）更加注重三医联动，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是推进分级诊疗制度。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要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高效、可持续运作。全面开展专科联盟和紧密型、专科共建型医联体的绩效考核。加强重点人群个性化签约服务，扩大家庭病床等预约上门服务试点范围。大力实施“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履约效果考核。二是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围绕医院章程，推动医院内部制度建设。深化总会计师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和薪酬制度改革，推动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充分运用先进医院管理工具和方法，不断提高医院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公立医院综合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探索备案制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缴纳年金。全面推进法治医院建设，健全依法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三是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金总额打包付费支付方式改革，完成DRGs付费改革。落实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政策，扩充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目录。四是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强化短缺药品信息监测预

警，修订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落实短缺药品分级储备制度。聚焦高值医用耗材重点品种，组织市级区域联盟集中采购工作，研究制定市级集中带量采购扩围工作实施方案。五是强化行业综合监管。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提升办案质量。推动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开展综合监管实地督察。大力推进“信用+综合监管”，探索行业信用监管区域内结果互认。加快推动“智慧卫监”建设。高质量完成尘肺病防治、母婴安全、非法医疗美容等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时刻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全面排查解决风险隐患，着力加大在建项目、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

（五）更加注重系统布局，加快优质资源提质扩容和均衡发展。一是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市疾控中心检验检测大楼、钟楼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完成主体封顶。各地要同步研究和加快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业务用房、实验用房、仪器设备等达到省以上规定标准。全面投用市中心血站。开工建设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二是加快医疗机构建设。市二院阳湖院区二期、市儿童医院迁建项目、市七院二期完成主体封顶，市肿瘤医院二期完成地下工程建设。启动市三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建设。加快规划建设常州医学中心、市二院城中院区迁建、市中医院新院区等重点项目。推进医院感染楼建设。全市建成8家以上省级示范发热门诊。三是推进医疗教育建设项目。推动卫生高职校新校区建设和常州医学院建设。

（六）更加注重技术质量，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医院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市、区医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等级医院创建。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快公共卫生、精神、康复等薄弱专科发展。推进五大救治中心建设，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二是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成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10家，争创5家以上省级中心。75%机构达到国家基本标准，20%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新增5个省级、10个市级基层特色科室。鼓励各地开展“1+X”薪酬激励分配政策，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三是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落实病案管理质量控制五类27

项指标，规范临床治疗行为。继续推进医疗服务12项创新服务和“为民服务解难题”10项举措。发挥市级质控中心作用，督导落实医疗质量核心制度。推进“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加强民营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四是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所有县级以上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二级以上公立中医院全面建设中医经典科室（病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标准化中医馆。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综合服务区覆盖率达45%以上。名中医工作室基层工作站建设覆盖率达50%以上。加快孟河医派传承创新，成立中国孟河医派联盟，筹办孟河医派高峰论坛。组织开展第五批孟河医派百人传承培养工程。新增建孟河医派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基层工作站2-3个。

（七）更加注重能级提升，努力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力度。一是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效。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人均达92元以上，主城区人均达96元，溧阳市、金坛和武进区人均至少达88元。推进慢性病医防融合试点，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管理中心，设立慢性病门诊和糖尿病并发症筛查工作室，为患者提供诊疗、健康管理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综合服务。二是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以呼吸道传染病、肠道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为重点，加强全市传染病监测和报告。实施地方病血吸虫病防治专项行动，加强艾滋病、结核病防控。规范使用全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儿童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管理。强化疫苗储存、配送、接种等环节管理和异常反应监测。天宁区、金坛区分别要通过国家、省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三是积极维护妇幼健康。继续推进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所转院”建设，金坛区投用妇幼保健院新院，溧阳市异地新建妇幼保健院。大力开展基层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设，推进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应用。以市妇幼保健院为龙头，开展“妇幼保健+融合、康育、中医、体检”等，拓展服务外延、提升服务内涵。不断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服务能力，严格控制“两个死亡率”，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实现全覆盖。

（八）更加注重优化细化，全力做好“一老一小”健康保障。一方面，提升健康养老服务质量。研究制定完善老年健康服

务体系办法、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指导意见。健全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新建2家二级老年病医院，新增2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新增2家护理院。继续做好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服务。推动二级以上医院开展安宁疗护服务。通过建设家庭病床，提供社区、居家护理服务，推广远程居家康复服务等，推动老年健康服务更加便捷。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解决老年人就医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另一方面，促进人口家庭发展。推进普惠托育服务提质扩面，新增10家普惠托育机构，努力创建3家省级普惠托育示范园。加快推进家庭科学育儿、社区照护服务和幼儿园托班项目，试点建立乡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开展“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省级试点，实现“春晖家园”建设全覆盖。全面实施生育登记服务网上办理，完善全员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九）更加注重突破创新，增强人才科技和信息化支撑力。一是加大人才招引培育力度。出台《“龙城强医”战略实施意见》，优化多元化人才引进机制，拓宽高端管理人才引进渠道。继续推进青苗人才培养工程，开展首批培养人才中期绩效考评。新招录全科规范化培训学员不少于50人。争创省级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1个。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不少于30人，新增基层卫生人员200名。二是提升科研创新能力。研究制定“十四五”重点学科发展、科技教育资助奖励政策。加强医学创新团队绩效评价，实施退出机制。力争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立项20项，省科学技术奖1项、新技术引进奖15项以上。三是加快智慧健康建设进程。13家三级医院全部建成互联网医院。启动建设全市智慧医学影像云，推动区域型医联体影像远程会诊。建成“智慧健康”服务体系，推行电子健康卡，实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号源集约式管理。继续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建设。

（十）更加注重争先进位，全力确保取得实效。今年，市卫健委将强力推进争先进位十大行动。特别是结合“十四五”规划实施，聚焦医疗卫生领域突出短板问题，加快落实各项决策部

署。一要进一步摸清自身底数。要找准位置、选优标杆。对在全省第一方阵的指标，保持领跑，放大优势。对在中间位次的指标，持续发力，积极争先再进位。对在落后的指标，重点发力，要奋力赶超，力争进入第一方阵。二要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要对行动方案“回头看”，研究论证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对一些关键性指标要重新设置，同步制定更科学的考核方式和责任分工。三要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要对照3年行动10个方案、50条指标、132项具体任务，逐条细化年度时间表、任务表、进度表，杜绝“大而空”、泛泛而谈，要确保计划的可操作、能落地。四是进一步强化推进措施。市卫健委每半年度召开1次督查推进会，推进真抓实干，加大结果运用，确保干出成效。请大家沉下心思，扛起责任，提振精气神，把“要我干”转向“我要干”，把“推着干”转为“争着干”。

同志们，新的历史方位赋予新的历史使命。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弘扬“勇争一流、耻为二手”的常州精神，勇担“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历史使命，把握新机遇、谋求新作为，强力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为奋力推进“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作出应有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百年华诞。

第二部分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 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4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7566.37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98
九、其他收入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998.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99.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3911.87	本年支出合计	23937.72
上年结转结余	25.85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23937.72	支出总计	23937.72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937.72	23911.87	16345.50	0	0	0	7566.37	0	0	0	0	25.85	0	0	0	25.85	0
068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937.72	23911.87	16345.50	0	0	0	7566.37	0	0	0	0	25.85	0	0	0	25.85	0
068000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855.31	2855.31	2855.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8004	中心血站	5592.39	5592.39	226.53	0	0	0	5365.86	0	0	0	0	0	0	0	0	0	0
068006	气管炎研究所	319.10	319.10	237.25	0	0	0	81.85	0	0	0	0	0	0	0	0	0	0
068007	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626.68	620.68	620.68	0	0	0	0	0	0	0	0	6.00	0	0	0	6.00	0
068008	卫生进修学校	861.97	861.97	861.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8009	常州市医学发展中心	276.86	257.01	257.01	0	0	0	0	0	0	0	0	19.85	0	0	0	19.85	0
068011	急救中心	3591.70	3591.70	2441.70	0	0	0	11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68016	卫生监督所	2271.01	2271.01	227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8017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816.13	6816.13	5847.47	0	0	0	968.66	0	0	0	0	0	0	0	0	0	0
068024	常州市人口与家庭发展中心	176.17	176.17	176.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8025	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241.13	241.13	241.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8026000	常州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309.27	309.27	309.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937.72	14630.02	9307.7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98	239.9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98	239.98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80	140.8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18	99.18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98.46	10690.76	9307.70	0	0	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89.28	2094.10	795.18	0	0	0
2100101	行政运行	1452.66	1452.66	0	0	0	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0	28.00	0	0	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408.62	641.44	767.18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15993.46	7710.24	8283.22	0	0	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239.03	3617.87	1621.16	0	0	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37.58	1457.48	280.10	0	0	0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3086.31	1456.41	1629.90	0	0	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5126.95	808.74	4318.21	0	0	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96.59	369.74	426.85	0	0	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00	0	7.00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3.31	178.41	174.90	0	0	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78.41	178.41	0	0	0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4.90	0	174.9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43	533.43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68	90.68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25	252.25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0.50	190.50	0	0	0	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8.98	174.58	54.40	0	0	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8.98	174.58	54.4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9.28	3699.2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9.28	3699.2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9.77	949.77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6.30	1906.3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3.21	843.21	0	0	0	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345.50	一、本年支出	16345.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4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教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12.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94.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16345.50	支出总计	16345.50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45.50	13569.09	12765.37	803.72	277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7	238.97	238.97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97	238.97	238.97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80	140.80	140.8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17	98.17	98.17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12.14	10035.73	9232.01	803.72	2776.4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69.43	2094.10	1894.01	200.09	775.33
2100101	行政运行	1452.66	1452.66	1306.24	146.42	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0	0	0	28.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88.77	641.44	587.77	53.67	747.33
21004	公共卫生	8886.53	7114.75	6537.38	577.37	1771.7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270.37	3617.87	3344.61	273.26	652.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37.58	1457.48	1297.33	160.15	280.10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1936.31	1456.41	1342.58	113.83	479.9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26.53	213.25	213.25	0	13.28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08.74	369.74	339.61	30.13	339.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00	0	0	0	7.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3.31	178.41	163.17	15.24	174.9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78.41	178.41	163.17	15.24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4.90	0	0	0	17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89	473.89	473.89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68	90.68	90.68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97	213.97	213.97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24	169.24	169.24	0	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8.98	174.58	163.56	11.02	54.4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8.98	174.58	163.56	11.02	5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4.39	3294.39	3294.39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4.39	3294.39	3294.39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2.00	832.00	832.0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0.25	1740.25	1740.25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2.14	722.14	722.14	0	0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69.09	12765.37	803.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16.94	11816.94	0
30101	基本工资	1819.04	1819.04	0
30102	津贴补贴	2750.42	2750.42	0
30103	奖金	2406.54	2406.54	0
30107	绩效工资	1793.09	1793.09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9.63	729.63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4.81	364.81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65	304.65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24	169.24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9	11.89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2.00	832.0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5.63	635.63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3.72	0	803.72
30201	办公费	158.72	0	158.72
30205	水费	17.25	0	17.25
30206	电费	44.85	0	44.85
30211	差旅费	339.44	0	339.44
30215	会议费	34.89	0	34.89
30216	培训费	18.71	0	18.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9	0	15.19
30228	工会经费	65.55	0	65.55
30229	福利费	9.79	0	9.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63	0	94.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0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8.43	948.43	0
30301	离休费	267.98	267.98	0
30302	退休费	630.94	630.94	0
30305	生活补助	3.72	3.72	0
30309	奖励金	0.41	0.41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8	45.38	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45.50	13569.09	12765.37	803.72	277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7	238.97	238.97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97	238.97	238.97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80	140.80	140.8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17	98.17	98.17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12.14	10035.73	9232.01	803.72	2776.4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69.43	2094.10	1894.01	200.09	775.33
2100101	行政运行	1452.66	1452.66	1306.24	146.42	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0	0	0	28.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88.77	641.44	587.77	53.67	747.33
21004	公共卫生	8886.53	7114.75	6537.38	577.37	1771.7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270.37	3617.87	3344.61	273.26	652.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37.58	1457.48	1297.33	160.15	280.10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1936.31	1456.41	1342.58	113.83	479.9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26.53	213.25	213.25	0	13.28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08.74	369.74	339.61	30.13	339.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00	0	0	0	7.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3.31	178.41	163.17	15.24	174.9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78.41	178.41	163.17	15.24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4.90	0	0	0	17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89	473.89	473.89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68	90.68	90.68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97	213.97	213.97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24	169.24	169.24	0	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8.98	174.58	163.56	11.02	54.4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8.98	174.58	163.56	11.02	5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4.39	3294.39	3294.39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4.39	3294.39	3294.39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2.00	832.00	832.0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0.25	1740.25	1740.25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2.14	722.14	722.14	0	0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69.09	12765.37	803.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16.94	11816.94	0
30101	基本工资	1819.04	1819.04	0
30102	津贴补贴	2750.42	2750.42	0
30103	奖金	2406.54	2406.54	0
30107	绩效工资	1793.09	1793.09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9.63	729.63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4.81	364.81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65	304.65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24	169.24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9	11.89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2.00	832.0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5.63	635.63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3.72	0	803.72
30201	办公费	158.72	0	158.72
30205	水费	17.25	0	17.25
30206	电费	44.85	0	44.85
30211	差旅费	339.44	0	339.44
30215	会议费	34.89	0	34.89
30216	培训费	18.71	0	18.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9	0	15.19
30228	工会经费	65.55	0	65.55
30229	福利费	9.79	0	9.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63	0	94.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0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8.43	948.43	0
30301	离休费	267.98	267.98	0
30302	退休费	630.94	630.94	0
30305	生活补助	3.72	3.72	0
30309	奖励金	0.41	0.41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8	45.38	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9	8.00	28.50	25.00	3.50	13.99	49.19	42.81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6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20
30201	办公费	57.56
30205	水费	3.20
30206	电费	8.32
30211	差旅费	36.64
30215	会议费	9.60
30216	培训费	7.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6
30228	工会经费	23.40
30229	福利费	3.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415.20	0	325.00	0	740.20
货物类					175.20	0	185.00	0	360.20
	专项业务费_教学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 购置	教学设备	集中采购	21.00	0	0	0	21.00
	救护车	31003专用设备 购置	专用车辆	分散采购	150.00	0	0	0	150.00
	空调	31002办公设备 购置	空调	集中采购	3.20	0	0	0	3.20
	空调	31002办公设备 购置	空调	集中采购	1.00	0	0	0	1.00
	储电式智能采血称	31003专用设备 购置	医疗设备	分散采购	0	0	50.00	0	50.00
	采血房车	31003专用设备 购置	医疗设备	分散采购	0	0	35.00	0	35.00
	智能采血台	31003专用设备 购置	医疗设备	分散采购	0	0	100.00	0	100.00
工程类					0	0	0	0	0
服务类					240.00	0	140.00	0	380.00
	保洁保安物业管理	30209物业管理 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0	0	140.00	0	140.00
	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	3030601民政供 养对象费用	人寿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72.00	0	0	0	72.00
	机房设备运维	30213维修 (护)费	信息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85.00	0	0	0	85.00
	机房环境运维	30213维修 (护)费	信息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23.00	0	0	0	23.00
	基层系统运维	30213维修 (护)费	信息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0	0	0	30.00

	区域平台运维	30213维修 (护)费	信息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0	0	0	30.00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3937.7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407.92万元，增长11.1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3937.72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23911.8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345.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18.60万元，增长23.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由于机构改革，取消了收费项目。

（5）事业收入7566.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2.94万元，增长4.89%。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非税收入增加。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25.8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28.62万元，减少97.55%。主要原因是2020年下属事业单位动用历年结余，2021年没有。

（二）支出预算总计23937.72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23937.72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9.9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1.09万元，增长9.63%。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增加。

(2) 卫生健康（类）支出19998.46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890.82万元，增长10.4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3699.2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96.01万元，增长15.48%。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23937.72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3911.8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5.85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345.50万元，占68.2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7566.37万元，占31.61%；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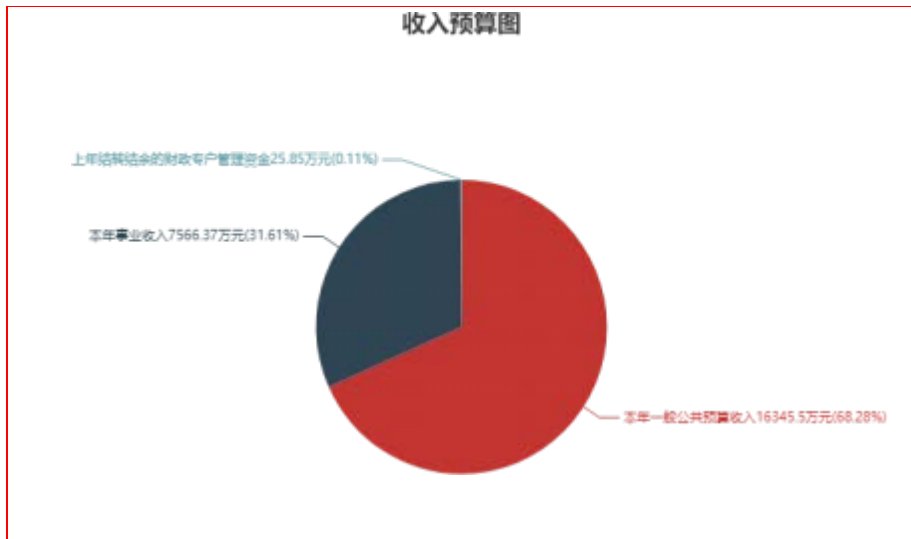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25.85万元，占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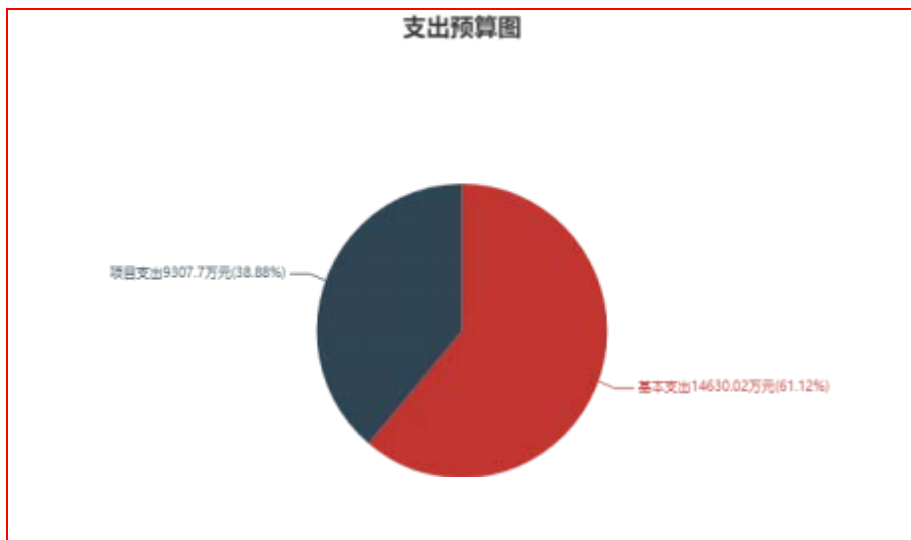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23937.72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14630.02万元，占61.12%；
- 项目支出9307.70万元，占38.88%；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345.5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18.60万元，增长23.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6345.5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8.2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18.60万元，增长23.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4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63万元，增长9.85%，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98.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51万元，增长9.49%，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452.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71万元，增长6.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0万元，减少6.67%，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工作交流经费减少。

3.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388.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0.29万元，增长20.9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4.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4270.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34.53万元，增长62.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5.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1737.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3.60万元，增长14.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6.公共卫生（款）急救机构（项）支出1936.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3.16万元，增长24.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7.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支出226.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2万元，减少3.3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

少。

8.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支出708.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6.63万元，增长15.7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9.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0万元，减少30.00%，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

10.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178.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50万元，增长10.8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11.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17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87万元，减少15.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的减少。

1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90.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14万元，增长21.65%，主要原因是医保费用的增加。

1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13.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7.75万元，减少26.65%，主要原因是医保费用的减少。

1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169.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4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公务医疗补助的增加。

15.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228.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6.98万元，增长73.47%，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由民政转入卫健系统。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8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5.51万元，增长16.12%，主要原因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740.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8.93万元，增长9.36%，主要原因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补贴增加。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722.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3.98万元，增长29.38%，主要原因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569.0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765.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803.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345.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18.60万元，增长23.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569.0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765.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803.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5.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6.45%；公务接待费支出13.9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7.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8.5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7.00万元，主要原因预算安排的减少。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7.0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3.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1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49.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62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会议费。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2.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88万元，主要原因项目的调整导致培训经费的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60.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26.39万元，减少81.93%。主要原因是口径不一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740.2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60.2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380.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12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76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556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66799.72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42862.0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82.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急救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急救机构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